

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、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、聘任公司总裁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董事会提名陈伟权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聘任其为公司总裁的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经审查，陈伟权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发现其有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举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被解除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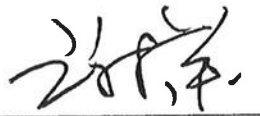
3、陈伟权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，其教育背景、专业知识、工作经历、管理经验等均能够胜任相关职务的职责要求。

综上，同意提名陈伟权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同意聘任陈伟权先生为公司总裁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、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
独立董事：



谢 荣



盛雷鸣



朱 伟

2022年9月13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、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

谢 荣

盛雷鸣

朱 伟

2022年9月13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、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谢 荣

盛雷鸣



朱 伟

2022年9月13日